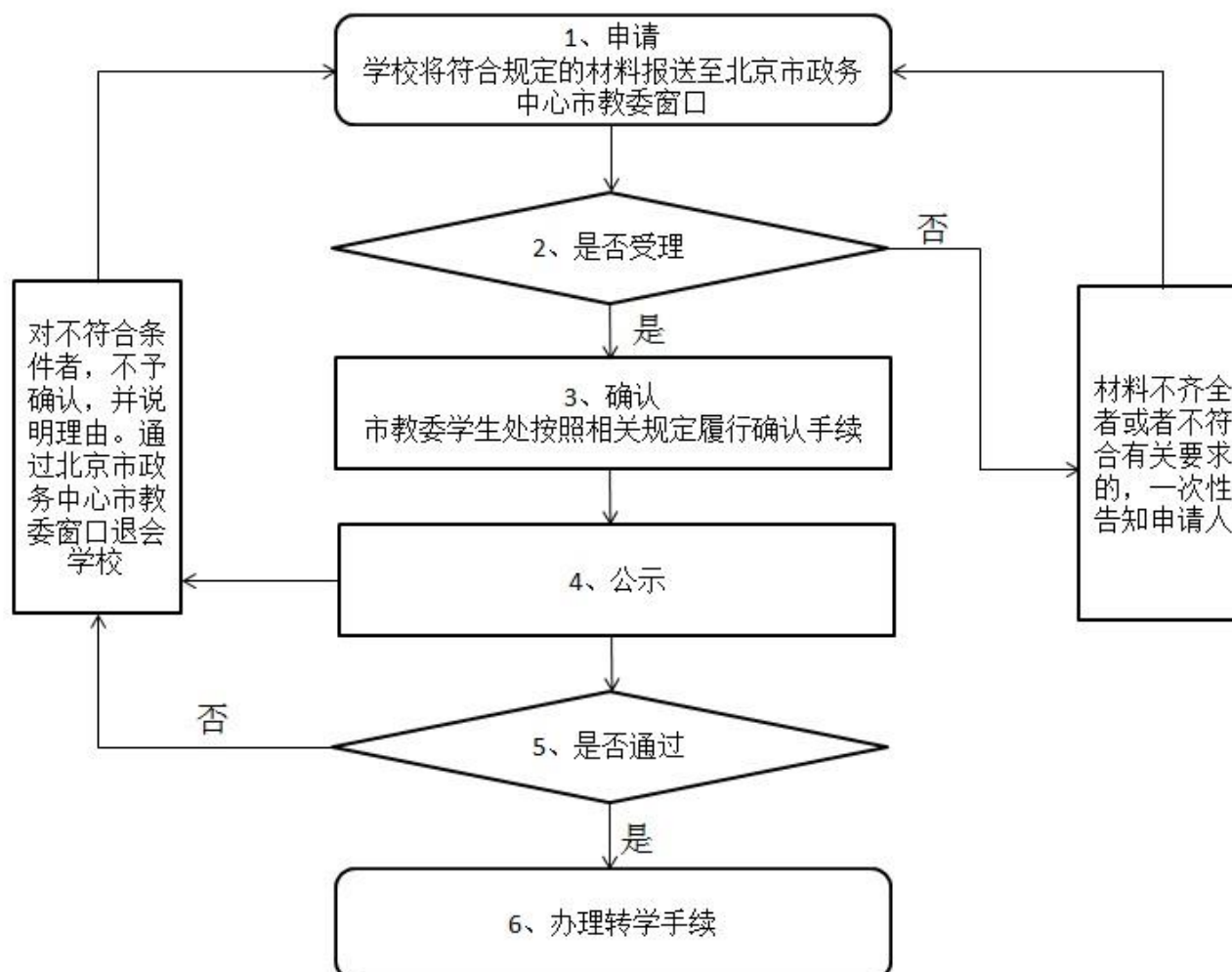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1. 基本信息

事项编码	11110000000026833B2111003037000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主体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所属机构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办理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010)89150066		
网上支付	否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市级	运行系统	无
物流快递	是	办理方式	初审件
预约办理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权限划分	无	行使内容	无
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2.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受理	申报/收件	1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齐全收件
	受理	2个工作日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符合条件受理； 不符合条件不受理
审查与决定	决定	22个工作日	<p>批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转学理由正当。</p> <p>不予批准的情形：</p> <p>1.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照材料清单对学校提交的转学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p> <p>2.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初审材料齐全的，市教委学生处对学生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就读学校、专业、层次、入学年份、录取分数等）、转学理由、转学条件、转学材料等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将材料退回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p> <p>3. 市教委学生处将复核合格的拟转学汇总名单在北京市教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复核不通过的。</p> <p>4. 公示没有异议的，经市教委主管领导同意后，提交市教委主任办公会研究（每年两次）不通过的。</p>	符合标准同意转学；不符合标准不同意
颁证与送达	制证	1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发证	1个工作日	1、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公告送达、邮件寄送	

3.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数量要求		介质要求	表格及	其他要求
			原件	复印件		样表下载	
一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5份		纸质	附图一	转出学校、转入学校、转出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此表可在市教委网站下载
二	有学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不满18周岁的学生，附加其法定监护人签字）	申请人自备	1份		纸质	附图二	
三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纸质	附图三	在转学学生姓名处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四	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的校长会议纪要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纸质	附图四	盖学校或校办公室公章
五	转出学校对转学学生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该生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1份		纸质	附图五	加盖校章
六	转入学校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纸质	附图六	加盖校章
七	因病申请转学的，需提交转出、转入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另有原因申请转学的，需要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	1份		纸质	附图七	
申请材料总要求：表达意思清晰完整。							

4. 结果名称及样本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结果名称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结果样本	附图一
有效时间	

5.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制定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依据名称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发布号令（文号）	教育部令第41号
法条（具体规定）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p> <p>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p>

6. 收费标准及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	-----

附件:

附图一

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

编号: _____

姓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入学时间	2017	考生号	1101081337112
转出学校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转出年级	2017	学历层次	本科	转出学校	北京理工大学
转入学校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转入年级	2017	学历层次	本科	转入学校	北京理工大学
高考分数	585			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最低录取分			570	
转学申请理由	身体状况严重(结石),同时患有注意力障碍缺陷,需要回到家乡,在家人陪同下,一边学习,一边治疗。 申请人: _____ 监护人(未成年18周岁学生附加此项): _____ 2018年9月27日 _____ 年月日							
转出学校意见	经办人: _____ 处长: _____ 主管校(院)领导: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2018年11月26日			经办人: _____ 处长: _____ 主管校(院)领导: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2018年11月20日				
转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初审: _____ 复核: _____ 学籍管理专用章: _____ 年月日			初审: _____ 复核: _____ 普通高等教育学籍管理专用章: _____ 年月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五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各存一份。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持本表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2、学历层次是指博士、硕士、本科、专科(高职)。 3、办理转学手续时携带本表、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及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等相关材料。							

附图二

转学申请书

尊敬的校领导、老师!

我叫_____，现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因病申请转学至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7级就读。

本人自幼体弱多病，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曾多次住院治疗，病情反复，严重影响学习和生活。在北京理工大学就读期间，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上课，且多次住院，耽误了学业。现经家人同意，申请转学至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7级就读，恳请学校领导和老师予以批准。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_____
2018年10月10日

附图三

2015年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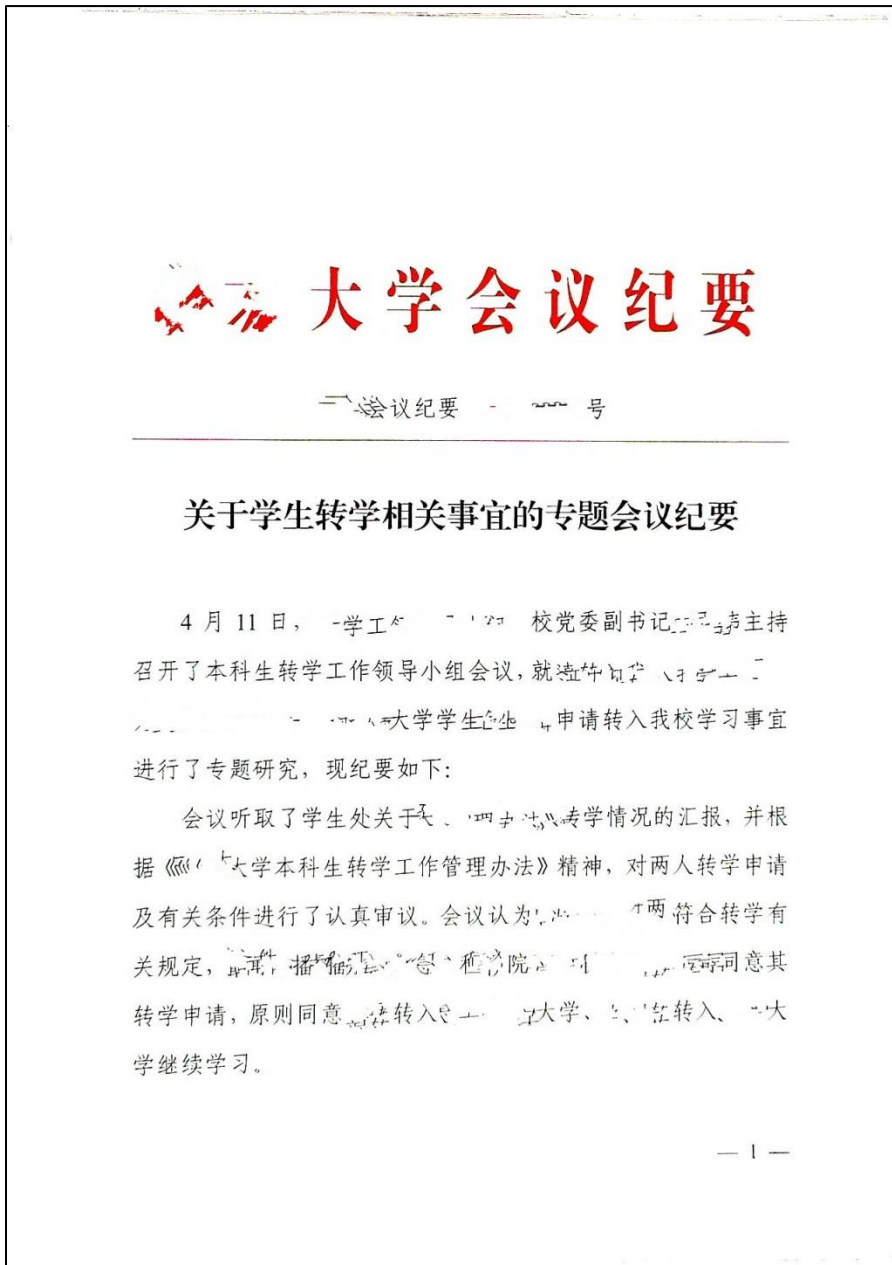
院校代码: _____ 院校代号: _____ 院校名称: _____ 批次: 文理本科一批 科类: 理工 计划形式: 统招 实际录取数: 5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考生类别	考生特征	毕业中学或通信地址	录取系科(专业)	语种	录取志愿	高考成绩					总分	特征分
													语文	数学	外语	综合文理	加分		
1	53110111111	_____	男	_____	团员	汉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	英	1	4	110	112	137	225	584	0
2	53110111111	_____	男	_____	团员	汉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	英	1	4	114	111	135	225	585	0
3	53110111111	_____	男	_____	团员	汉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	英	1	4	108	138	130	217	591	0
4	53110111111	_____	男	_____	团员	汉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	英	1	4	94	123	130	235	582	0
5	53110111111	_____	男	_____	团员	汉	_____	_____	_____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中外合作办学)	英	1	4	105	111	132	233	58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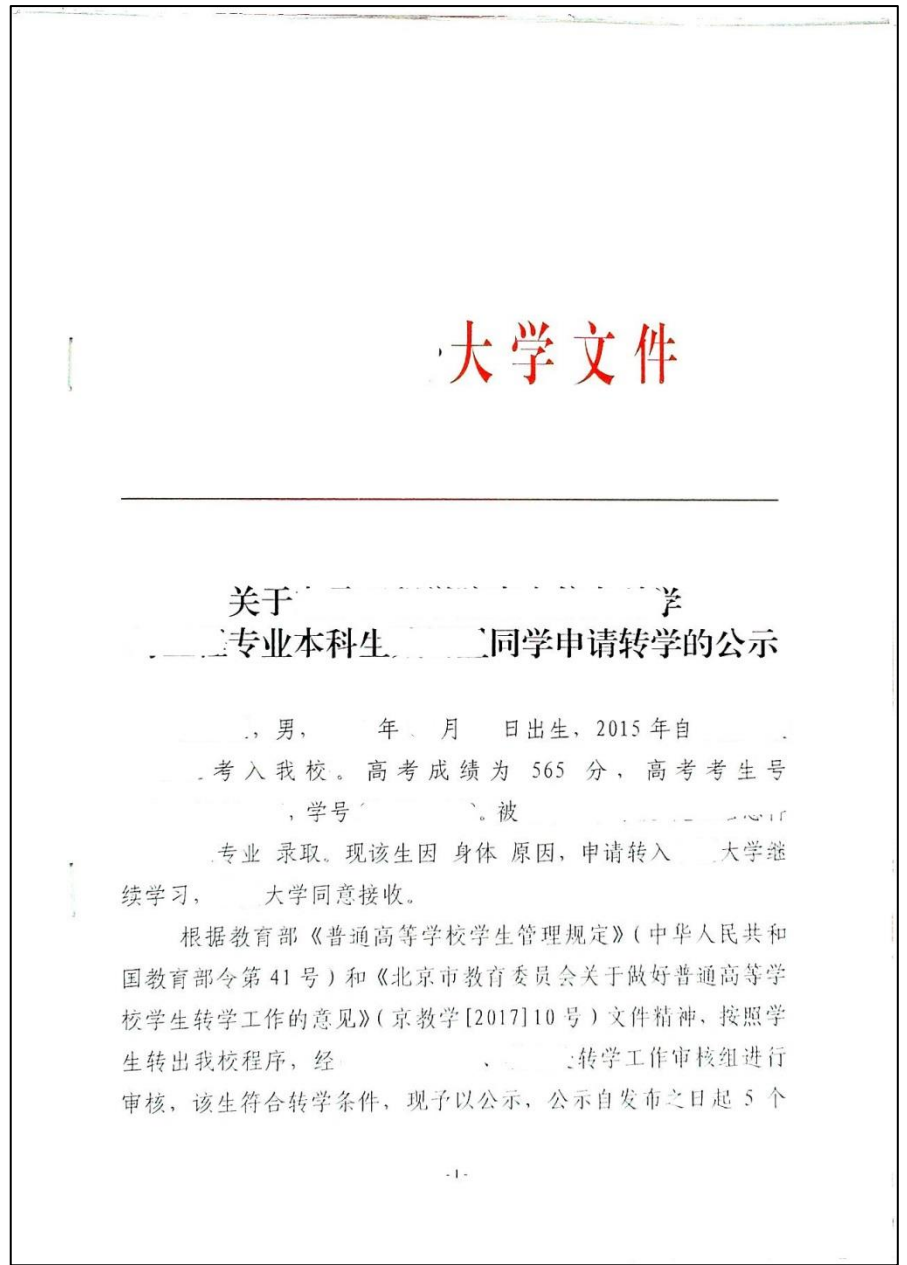
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07月28日

共 1 页 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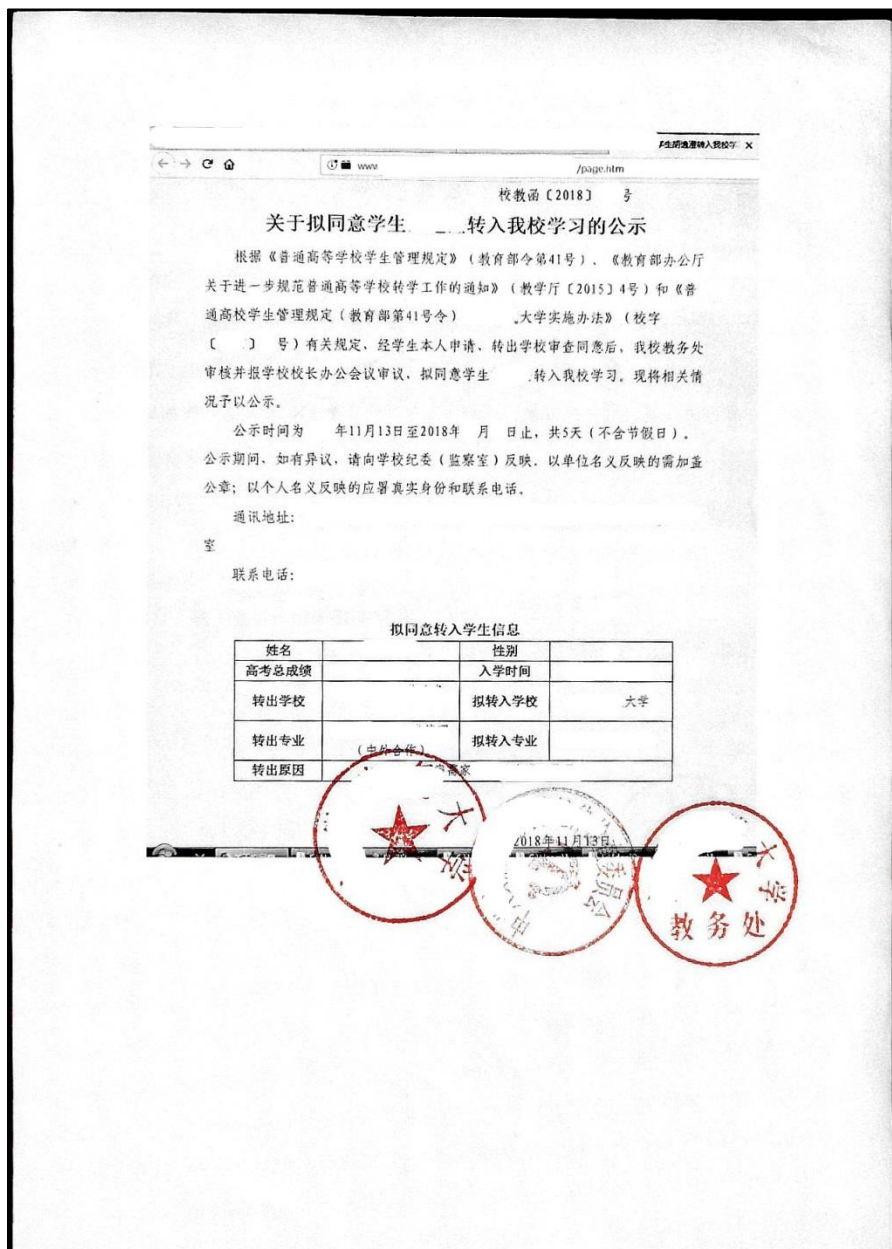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附图五



附图六



附图七

